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36期（总第79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36期(总第790期)

2017年12月3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规章】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 ..... 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 ..... 13
- 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 ..... 35

### 【省政府文件】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9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 46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59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5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7年12月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 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

为了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切实发挥规章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规范、引领、保障作用,确保规章与党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法规相一致,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1.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不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保护区内村民从事种植、养殖业。”

2.增加一项作为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四)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二、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

将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强制执行”修改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二款中的“可强制执行”修改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相关规章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2015年7月3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

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拯救濒危生物物种,保护中亚热带森林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福建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保护区位于本省武夷山市、建阳区、光泽县、邵武市行政区域内,属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地理位置介于东经 $117^{\circ}27'$ - $117^{\circ}51'$ ,北纬 $27^{\circ}33'$ - $27^{\circ}54'$ ,具体界线和面积以国务院确定的为准。

**第四条** 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全面规划、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并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项目建设和保护管理所需经费。

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有关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保护区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保护管理工作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承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民政、工商、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七条** 保护区的森林防火和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保护区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按照行政区划各自承担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

保护区内的村(居)民委员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其管辖或者经营范围内承担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责任。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保护区内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对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的行为。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等形式参与保护区的保护工作。

对在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编制保护区总体规划和近期、中期建设发展规划,并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经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批准后,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经批准的保护区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更改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第十条** 保护区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实行分区管理。

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批准划定。

保护区以及外围保护地带范围和界线经批准后,依照有关规定设置界标。

**第十一条** 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村民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和当地人民政府的土地利用规划和乡村建设规划,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保护区内严格控制外来人口迁入。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区总体规划的要求,有计划安排区内居民逐步迁出;对外迁的居民依法给予补偿或者安置;对区内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林木和个人所有的林木以及使用的林地,采取依法征收、赎买或者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第十三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和从事任何生产经营活动。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进行商品房开发以及建设或者设置会所、疗养院、户外广告、指示牌等与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或者景观的其他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的,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依法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第十四条** 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生产设施和其他项目。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与保护区规划相协调;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和建筑物的造型、风格、色调、高度、体量等应当与周围景观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 第三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五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内,除经依法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外,禁止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

**第十六条** 在保护区缓冲区内,除经依法批准可以进入从事观测、调查、教学实习、标本采

集等科学研究活动外,禁止开展任何开发利用活动。

**第十七条**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经依法批准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或者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但是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组织单位、人员、日期、区域、路线、项目进行。

**第十八条**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除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外,应当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

**第十九条** 禁止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进入保护区;不得在保护区内擅自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

不得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擅自引进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

进入保护区的植物种子、苗木或者其他繁殖材料、植物产品、原材料以及上述物品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等应当持有植物检疫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在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禁止野外用火。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因生产经营确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并严格落实防火措施。

不得在保护区实验区内的禁火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第二十一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在不破坏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保护区内村民从事种植、养殖业。

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将保护区实验区内的茶叶、毛竹加工等产业迁移至保护区外的产业园区。

禁止扩大保护区实验区内现有的耕地、茶园和毛竹林经营面积。

**第二十二条** 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从事旅游、食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保护区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

**第二十三条** 在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开矿、采石、挖沙、取土、爆破、修建坟墓以及其他侵占、毁坏林地的活动;
- (二)擅自新开、拓宽各类林区道路以及生产便道;
- (三)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
- (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其他破坏妨碍野生动物栖息繁衍的活动;
- (五)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建筑垃圾、弃土等固体废物;
- (六)钓鱼、电鱼、毒鱼、炸鱼以及捕捞其他水生动植物;
- (七)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掘根、剥树皮、过度修枝、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以及砍伐、放牧、烧荒、采药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行为;
- (八)在文物、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

- (九)野外露营、漂流、攀岩、探险等活动;
- (十)移动或者毁坏保护管理设施、设备;
- (十一)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非法开矿、采石、取土或者修筑设施;
- (二)违法放牧、烧荒、砍伐林木;
- (三)擅自开垦、填埋、占用林地或者改变林地用途;
- (四)擅自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五)超标排放废水、废气,倾倒垃圾或者其他污染物;
- (六)移动或者毁坏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界标;
-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报经批准,可以在出入保护区的主要路口设立林业检查站或者检查哨卡,依法对出入保护区的车辆、人员和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进行检查登记。

在森林高火险期、野生动物繁殖期等特殊时期,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限制保护区内车辆和人员的通行。

**第二十六条** 外国人进入保护区的,接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保护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保护区内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因生产需要雇请外来劳动力的,应当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 第四章 执法监督

**第二十八条** 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保护区管理机构和所在地人民政府林业、国土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水利、民政、工商、安全生产监督等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分工合作,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推进综合执法监管。

保护区管理机构发现属于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协调保护区所在地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保护区管理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单位,建立健全联合保护机制。

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制订保护区的联合保护公约和章程,组织辖区内村(居)民共同参与保护工作,协调解决保护管理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条**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行政违法案件。

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开展护林防火工作,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具体规定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有处罚规定的,依法从重处罚;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移动、毁坏保护区或者外围保护地带界标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进入保护区的;
- (三)在保护区实验区内从事旅游、食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
- (四)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扩大保护区实验区内现有的耕地、茶园和毛竹林经营面积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保护区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

- (一)采挖树兜、采挖花草、箍树等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
- (二)在树木、岩石或者保护管理设施、设备上刻划的;
- (三)开展野外露营、漂流、攀岩、探险等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保护区实验区内未严格控制使用除草剂等化学制剂并采取有效措施,对生物多样性造成破坏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



## 省政府规章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携带、引进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疫原体进入保护区或者在保护区内培植、饲养、繁殖各类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或者擅自在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引进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的,由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保护区的保护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1990年7月18日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福建省武夷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

(2002年8月1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殡葬活动及其管理。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制定实行火葬的具体规划,将兴建、改造殡葬服务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殡葬工作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建设殡葬设施、提高火化率、制止乱埋乱葬、移风易俗等应当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殡葬管理工作。市、县(区)殡葬管理机构受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委托,负责殡葬管理日常工作。

土地、公安、工商、交通、卫生、林业、建设、环保、民族宗教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

做好有关殡葬管理工作。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和宣传殡葬改革,引导公民文明节俭办丧事。

### 第二章 殡葬活动管理

**第五条** 交通方便的地区应划为火葬区。暂不具备实行火葬条件的地区,可划为土葬改革区。火葬区和土葬改革区的划定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编制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条** 火葬区内的人员死亡后应当全部实行火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土葬改革区死亡的人员,自愿实行火葬的,应当予以支持和鼓励,他人不得干涉。

**第七条** 火葬区内的遗体应当就地就近火化。因特殊原因确需将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应当由非死亡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经死亡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用殡葬专用车运送。

**第八条** 死者有亲属的,亲属是丧事承办人;死亡没有亲属的,其生前单位或临终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是丧事承办人。

**第九条** 火葬区死亡的人员,丧事承办人应及时通知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无名、无主的遗体由当地公安部门通知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接运遗体。

殡仪馆或殡仪服务站(中心)应当自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接运遗体。

运至殡仪馆的遗体应当在7日内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火化的,丧事承办人应报殡仪馆的主管部门批准。

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十条** 殡仪馆火化完遗体后,应及时向丧事承办人出具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的遗体火化证。

**第十一条** 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火葬区内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后,应葬入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墓或划定的区域。可以土葬的少数民族公民死亡,自愿实行火葬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二条** 外国人、港、澳、台胞、华侨来间期间死亡的,可就地火化。但其亲属要求将遗体运出境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及经公安司法部门鉴定后的非正常死亡人员的遗体,停放住所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高度腐烂的遗体和因烈性传染病死亡的遗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捐赠的遗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非正常死亡人员遗体需存放在殡仪馆的,有关单位或个人应与殡仪馆协商办理。无主遗体火化后180日内仍无人认领骨灰的,可由殡仪馆深埋处理。

**第十五条** 土葬改革区死亡人员的遗体可以实行土葬,其遗体应葬入公墓或县级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

非公墓区内的坟墓禁止用水泥、石材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

**第十六条** 骨灰处理应当尽量少占地或者不占地,提倡播撒、深埋、植树葬等不保留骨灰的安置方式。需保留骨灰的,可凭遗体火化证存放或埋葬在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的骨灰堂(楼、塔)或公墓。

丧事承办人向殡仪馆领取骨灰时,应提交骨灰安放(安葬)证等骨灰去向的有效证明。

禁止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造坟墓:

- (一)耕地、林地;
- (二)铁路、公路、河流主干道两侧;
- (三)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经济开发区;
- (四)水库、河流堤坝附近的水源保护区。

上述区域由县(市)人民政府具体划定。

凡本条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予以保留外,均应限期迁移或深埋,不留坟头。

### 第三章 殡葬设施管理

**第十八条** 殡仪馆、公墓、骨灰堂(楼、塔)、殡仪服务站(中心)等的数量、布局规划,火化率指标等,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建设殡葬服务设施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 (一)建立殡仪馆,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 (二)建立经营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由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三)农村设置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并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 (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
- 兴建殡葬设施应当依法办理用地、规划、建设和其他有关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二十条** 骨灰安葬在经营性公墓或安放在经营性骨灰堂(楼、塔)的,凭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购置墓穴或骨灰格位。禁止为尚未死亡的人员购置墓穴或骨灰格位,但为死者的健在配偶留作合葬的寿穴(骨灰格位)除外。对安葬(存放)的骨灰,应发给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监制的骨灰安放(安葬)证。

禁止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和骨灰格位。

**第二十一条**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因地制宜设立服务项目,为公众办丧事提供良好的服务,满足不同层次的丧葬消费需求。

殡仪馆、经营性公墓等殡葬服务单位提供的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报物价部门审批,并明码标价。

殡葬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工作程序化、规范化。

### 第四章 丧事活动及丧葬用品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办理丧事活动,不得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禁止在丧事活动中从事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在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摆放花圈、搭设灵棚或抛撒、焚烧祭祀品。

**第二十三条** 制造、销售焚尸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颁布标准进行生产、销售,各级民政部门应对殡葬设备加强管理。

禁止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四条** 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违反规定将骨灰埋葬在非公墓区,或者在公墓和划定的区域以外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强制执行时,当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死者生前工作单位应协同处理。

非公墓区内的坟墓用水泥等永久性建筑材料修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其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六条** 擅自改变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楼、塔)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传销或以其他方式非法买卖墓穴或骨灰格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殡葬服务单位违反收费标准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殡葬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玩忽职守的,由主管部门依法给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殡葬服务人员违反操作规程,造成重大事故或不良影响的,由民政部门追究殡葬服务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殡仪服务人员利用工作之便索取或者收受财物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2年10月1日起实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6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已经2017年11月2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7年12月1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 “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

为了推进我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的规章作如下修改:

### 一、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1.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修改为“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第三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卫生”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

2.将第六条修改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

(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3.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4.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卫生”修改为“食品药品监督”。

### 二、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删除第十三条第二款。

### 三、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1.将第二条中的“建设部、民政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修改为“《无障碍设计规范》”。

2.将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中的“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四、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删除第九条第一项中的“拟成立经营机构的名称、地址、经营场所等内容”,增加一项作为第九条第七项“(七)工商营业执照”。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相关规章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 福建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2013年6月1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23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规范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有效供给,保障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流通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粮食流通的行业管理和指导,管理地方粮食储备,实施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保障粮食供应,维护市场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工商、统计、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统计调查的职责和机构,配备人员,并将其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粮食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 第二章 粮食经营

**第六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 (一)企业法人单位自有资金50万元以上,其他经济组织自有资金30万元以上;
- (二)企业法人单位的仓容量300吨以上,其他经济组织的仓容量150吨以上;
- (三)具备与粮食收购规模相适应的粮食质量检验人员和检测仪器设备。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应当委托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四)企业法人与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配备专职粮食保管人员。

**第七条** 农民、粮食经纪人、农贸市场粮食交易者等从事粮食收购活动,无需办理粮食收购资格。

**第八条** 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后需要延续的,应当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

**第九条**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或者其副本;
- (二)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粮食收购凭证应当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和金额;
- (三)告知售粮者或者在收购场所公示粮食的品种、质量标准和收购价格;
- (四)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粮食生产者利益;
- (五)使用经法定计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计量器具;
- (六)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七)依法报告粮食收购数量等有关情况。

**第十条** 从事粮食储存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消防安全的要求;
- (二)不得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
- (三)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
- (四)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不得混存;
- (五)霉变及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应当单独存放,并按照有关规定销售或者进行销毁处理;
- (六)按照国家规定做好储存粮食所需化学药剂的安全保管和使用工作。

**第十一条** 从事粮食销售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省政府规章

- (一)所销售的粮食符合质量、卫生标准;
- (二)不得短斤少两、掺杂使假、以次充好;
- (三)不得囤积居奇、垄断或者操纵粮食价格;
- (四)销售人员具有防虫、防鼠、防变质、防污染等食品卫生知识和感官鉴别粮食质量的一般能力;
- (五)销售中的成品粮的包装和标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标签标准和有关规定;
- (六)明码标价。

**第十二条** 从事食用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和卫生必备的加工条件;
- (二)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原粮或者副产品进行加工;
- (三)不得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
-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包装材料;
- (五)包装物上的标识符合国家规定,并载明粮食品种、等级、厂名厂址、出厂日期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六)产品质量经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检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所有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依法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粮食经营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的期限不得少于3年。

**第十四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低于最低库存量的义务:

-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30%;
-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30%;
-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25%;
-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低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15%。

**第十五条** 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履行不高于最高库存量的义务:

- (一)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收购量的50%;
- (二)从事粮食加工活动的经营者,原料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100%,成品粮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加工量的20%;
- (三)从事原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50%,从事成品粮批发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 (四)从事粮食零售活动的经营者最高库存量标准为上年度月均销售量的30%。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粮食最低、最高库存量的具体实施时间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粮食市场形势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粮食经营者承担的中央和地方储备、临时存储、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等政策性粮食业务,不纳入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核定范围;以进口方式采购原料的粮食加工企业,在整体满负荷生产的前提下,原料库存数量不受最高库存量的限定。

粮食经营者同时从事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两种以上业务的,最低库存量标准按其高值执行,最高库存量标准按其低值执行。

经营时间不足1年的粮食经营者,按照已有经营业绩的月平均量计算相关标准。

**第十八条** 实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质量安全追溯体系。

粮食收购和储存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对入库的粮食进行检验;在粮食销售出库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检验,出具质量检验报告。

### 第三章 宏观调控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分级负责的粮食储备制度,设区市、县(市、区)储备粮的规模由省人民政府核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储备粮规模负责将储备粮所需费用及贷款利息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和粮食风险基金使用范围。

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政策性粮食的采购和销售、储备粮的轮换应当通过国家规定的方式公开进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粮食等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为保障市场供应、保护粮食生产者利益,必要时可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稻谷实行最低收购价格。

经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稻谷最低收购价格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委托具有粮食收购资格的粮食经营者,按照最低收购价收购粮食,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享有相应权益。

当粮食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时,省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粮食应急体系,制定粮食应急预案,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在粮食市场供求异常波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启动粮食应急预案。

**第二十四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履行职责,粮食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承担粮食应急任务。

启动粮食应急预案相关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布局的要求,加大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确立一定数量的骨干粮店(含骨干超市)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安全应急供应和加工网络,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扶持,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骨干粮店和骨干粮食加工企业认定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扶持各类粮食经营主体以多种形式与粮食主产区建立稳定的产销协作关系;扶持粮食主产区企业到本地区建设粮食加工、仓储设施,设立销售窗口;扶持本地区粮食经营企业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加工基地和收购基地,并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的扶持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以下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 (一)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
- (二)政策性粮食的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活动;
- (三)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
- (四)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入库以及原粮出库销售中的质量安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农业、工商、统计、价格、食品药品监督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粮食流通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交流通报粮食流通监督检查工作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妨碍被检查对象的正常经营活动。

被检查对象对粮食流通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者干涉。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在粮食收购场所明示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二)伪造、涂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三)未向售粮者出具粮食收购凭证或者出具的粮食收购凭证未载明所收购粮食的品种、等级、价格、数量、金额的;
- (四)将不同收获年度的粮食混存的。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单独存放、销售或者销毁霉变、病虫害超过标准规定的粮食的;
- (二)未按照国家规定保管或者使用储存粮食所需的化学药剂的。

**第三十四条** 粮食流通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法定条件或者程序颁发粮食收购许可证的;
- (二)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
- (三)违反规定管理或者使用粮食风险基金的;
- (四)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者监督检查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按照粮食应急预案的要求履行粮食应急职责的,由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粮食,是指稻谷、小麦、玉米、杂粮及其成品粮。

粮食经营者,是指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七条** 大豆、油料和食用植物油的收购、销售、储存、运输、加工等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除第六条、第八条以外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2015年4月1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规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认定、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质量森林风景资源与环境条件,经认定,可供人们游览观光、休闲健身、进行科学技术普及和文化教育等活动的区域。

森林公园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县级森林公园。国家级森林公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森林公园的基础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是生态建设和自然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性事业,其主体功能是保护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普及生态文化知识、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发展森林生态旅游。

**第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协调发展的原则,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实现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森林公园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将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体系。

**第六条** 森林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鼓励单位、个人或者其他组织投资、捐资建设森林公园。

对政府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的公益性森林公园,其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对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并经认定的森林公园,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或者奖励。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森林公园有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森林公园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对在森林公园建设、保护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建设与认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状况、林业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

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应当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森林资源状况规划建设森林公园;鼓励单位、个人利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承包、租赁的森林资源建设森林公园。

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同的主体享有的,应当征得其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的同意。

因建设森林公园给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第十一条** 省级森林公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 (二)面积达到一百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地处城区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除外;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二级以上标准;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界线清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县级森林公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全省森林公园发展规划;
- (二)面积达到五十公顷以上,森林覆盖率达到百分之七十以上,但地处城区或者有特殊保护价值的区域除外;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以上标准;
- (四)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明确,界线清楚;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建设森林公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总体规划,规划建设期不超过5年。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森林生态保护、森林防火、旅游安全等专项规划,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自然景观为主,突出森林风景资源的自然特性、文化内涵和地方特色,能够充分保护森林风景资源、生物多样性和现有森林植被,并严格控制人造景点的设置;
- (二)能够充分展示和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增强公众生态文明道德意识;

(三)便于森林生态旅游活动的组织与开展,以及公众对自然与环境的充分体验;

(四)除森林公园道路建设外,规划用于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的用地不得超过森林公园陆地面积的百分之三;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合或者交叉的,其总体规划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利风景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总体规划应当相协调。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专家论证,对适宜开展森林公园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总体规划开展建设。

**第十七条** 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论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建森林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二)拟建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证明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文件;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森林公园管理的证明文件;

(四)反映拟建森林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15日内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报告应当在60日内完成。

**第十九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逐步进行改造、拆除或者迁出。

**第二十一条** 建设森林公园需要调整树种和改造林相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因提高森林风景资源质量或者开展森林生态旅游的需要,可以依法对森林公园内的林木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

鼓励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保持当地森林景观优势特征,提高森林风景资源的观赏价值。

**第二十二条** 森林公园建设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景观和环境,避免或者减少对森林景观、生态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

**第二十三条** 森林公园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规划期限内完成森林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认定、命名、颁发证书并向社会公告。未经认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本办法生效前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森林公园继续有效。

规划建设期满,未通过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停止项目建设,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内容应当包含森林公园名称、位置、面积和四至界线等;
- (二)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
- (三)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报告和影像资料;
- (四)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材料;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森林公园认定工作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由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森林公园认定委员会,实行专家实地考察和认定委员会组成人员集体评定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认定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第三章 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森林公园保护职责,进行森林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森林公园的资源 and 设施。

**第二十七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森林公园内森林、林木的保护、培育和管理,定期对森林公园内的森林风景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监测,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森林公园内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应当加强保护,对其主要栖息地或者生长地,划定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对森林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应当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保护管理档案,设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二十八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和专业扑火队伍,划定禁火区和防火责任区,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二十九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组织专业人员对森林公园内的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调查和监测;发现有害生物或者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并立即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第三十条** 严格控制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林地,禁止擅自改变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途,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禁止在森林公园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房地产开发。

禁止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以及放牧,破坏和蚕食林地,损害自然景观。

**第三十一条** 对森林公园的河溪、湖库、瀑布,应当按照总体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和利用。禁止擅自围、填、堵、截森林公园内自然水系。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禁止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
- (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
-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 (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
- (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 (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服从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三十四条** 在森林公园内进行科学研究、标本采集和开展大型户外活动的,应当征得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同意,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手续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森林资源特点,建设自然科学普及教育基地,开展自然科学普及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自然科学和文化知识。

**第三十六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容量确定游客接待量,有计划地管理游览活动。

游客数量接近最大游客容量时,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游客流量。

**第三十七条** 森林公园的游览门票和交通运输服务等收费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价格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公园的门票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实行明码标价。

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森林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八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改善交通和

游览条件,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服务。

森林公园内兴建的游览、娱乐设施和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依法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或依法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运营安全。

鼓励在森林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

**第三十九条**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加强医疗急救站(点)和报警点建设。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旅游沿线设置路标、路牌等标识标志,加强巡逻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地段、水域或者猛兽出没、有毒有害生物区域,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和防范说明,保障游客安全。

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区域,不得对公众开放。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估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执行情况,加强对森林公园规划建设和保护利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对认定的森林公园,经检查发现不符合原认定条件的,由原认定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予以撤销,并向社会公告;被撤销森林公园认定的,应当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林地用途。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

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森林公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省政府规章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房地产开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处理直接向森林公园排放生活污水或者在森林公园内倾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森林公园管理工作中,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有执法主体资格的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实施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无障碍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办法

(2010年8月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09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管理,促进社会文明和进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使用以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必须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范围和建设标准,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以下简称《设计规范》)及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无障碍设施,是指为了保障残疾人、老年人、儿童以及其他行动不便者的安全通行和使用便利,配套建设的设施。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管理实行统

一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发改、财政、城乡规划、房地产、市政、园林、民政、公安、交通、旅游、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金融、邮政、电信、铁路、民航等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做好有关无障碍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是该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的义务人,所有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之间约定建设和改造责任的,由约定责任人负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无障碍设施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无障碍产品的开发应用。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并按照标准设置国际通用的无障碍标志,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并与建设项目周边已有的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由建设单位纳入建设项目经费预算。

**第八条** 设计单位在进行建设项目设计时,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和本省有关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规定,配套设计无障碍设施。

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对无障碍设计进行审查,对存在违反无障碍设计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作出建筑施工许可前,应当将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内容列入审查范围,对未按照《设计规范》和本省有关规定设计无障碍设施的,不得作出施工许可决定。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无障碍设施的施工。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设计文件、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施工质量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同时验收配套建设的无障碍设施,未按照规定进行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指导和提示正确使用无障碍设施的图形标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应当明确改造项目的具体名称、责任单位、改造目标、改造时限、资金落实等内容。

国家机关的对外办公场所,主要的城市道路,邮政、电信、金融等企业的营业场所,医院、学校、康复机构、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商场、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

运车站和码头、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园等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的改造应当优先纳入改造计划。

建设项目的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应当根据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对无障碍设施进行改造。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改造资金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承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一定的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装修时,应当按照《设计规范》及本省有关规定,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与装修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的对外办公场所,邮政、电信、金融等企业的营业场所,医院、学校、康复机构、敬老院等公共服务机构以及商场、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机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车站和码头、公共交通停靠站、公园等公共场所应当逐步提供语音、文字提示、盲文等无障碍服务。

**第十六条** 无障碍设施的养护和维修由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负责。

无障碍设施的养护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日常的养护和维修,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无障碍设施。禁止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的用途。

因城市建设或者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确需临时占用无障碍设施的,应当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并且采取警示措施。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恢复无障碍设施原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和使用的日常监督检查。

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工作委员会等社会组织有权对无障碍设施的建设、改造和使用实施监督,发现问题,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反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情况反映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所有权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主管部门指定他人进行改造,改造费用由建设项目所有人或者约定责任人承担,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改造计划实施改造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共建筑装修时未按照现行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损坏、擅自占用无障碍设施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经依法授权的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规定,未按照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以及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16日起施行。

### 福建省公共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2014年6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45号发布,根据 2017年12月1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进行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共游泳场所的管理,保障游泳人员的健康和安,促进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游泳场所。

本办法所称公共游泳场所,是指向社会公众开放各类室内外人工游泳池、游泳馆(以下简称人工游泳场所)和设在江、河、湖、海等公开水域的界定范围的天然游泳场(以下简称天然游泳场所)。

公共游泳场所分为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和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游泳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公安、工商、价格、安监等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共游泳场所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的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建设予以扶持。

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依法列入本级人民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举办公共游泳场所。

鼓励机关、学校等单位内部的游泳场所向社会公众开放。

## 第二章 建设和开放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游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公共游泳场所建设标准、卫生标准和环保标准。

**第七条** 开放人工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空气质量、水质和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标准;
- (二)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池水消毒设备和浸脚消毒池;
- (三)游泳池深、浅水区有明显的警示标识或者隔离带,浅水区水深应当不大于1.2米;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当不大于0.8米;
- (四)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置2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上的游泳池,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设1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高度不低于1.5米;
- (五)水面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游泳池,至少设置2个出入水池扶梯;水面面积在500平方米及以上的游泳池,至少设置4个出入水扶梯;
- (六)配置能够有效使用的救生器材;
- (七)游泳池水面光照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游泳池夜间开放须有足够的应急照明设施;
- (八)设有广播设施、安全警示牌、水质检测结果和水温告示牌;
- (九)其他按照国家标准应当具备的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的人工游泳场所对外开放的,应当安装池水循环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

**第八条** 开放天然游泳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水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
- (二)围护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网与安全警示标识。水面按照一定水深范围分别设置不同颜色且颜色鲜艳的浮标,并有告示说明其所代表的水深范围;
- (三)设置急救室、更衣室、淋浴室、公共卫生间、存放衣物柜、监视(指挥)台、通讯联络设施和广播设施;
- (四)配置与游泳场所相适应的救生艇(船)等救生器材;
- (五)设有天气预报、水质检测结果告示牌。

饮用水源保护区、血吸虫病区、工矿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或者潜伏有钉螺地区不得开辟天然游泳场所。

**第九条** 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包括申请人的名称、住所,拟经营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二)申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体育场所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 (四)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 (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的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证书及复印件;水质管理员执业资格证书及复印件;
- (六)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的书面材料;
- (七)工商营业执照;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并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的,应当在开放前15日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书面备案。备案材料参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材料后10日内,对书面材料和实际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要求开办者限期改正。

**第十二条** 已获批准或者备案的公共游泳场所进行改建、扩建或者整改的,应当在重新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后方可开放。

### 第三章 服务和管理

**第十三条** 游泳场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场所的卫生、安全管理负全面责任。

**第十四条** 公共游泳场所必须严格执行溺水抢救操作规程、溺水事故处理制度、救生员定期培训制度以及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并确保开办过程中持续符合各项开放条件。

**第十五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制定包括预防传染性疾病预防、氯气泄漏等健康危害事故和溺水伤亡事故在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发生传染病、健康危害事故、台风、雷暴雨、水域受污染等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停止开放;正在开放的,应当及时劝阻游泳人员中止游泳活动,引导游泳人员进入安全区域。

**第十六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以及救生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游泳)姓名、照片和资质信息张贴于游泳场所的醒目位置,并对游泳人员必须遵守的规定予以警示。

公共游泳场所提供游泳服务收取费用,应当执行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



**第十七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配备取得资格证书的游泳救生员。游泳救生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及以下的游泳池,应当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3人;水面面积在250平方米以上的游泳池,应当按面积每增加250平方米及以内,增加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天然游泳场所按每360平方米水面面积配备1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存在建筑景观或者树木等物体阻挡游泳救生员视线的,按避免救生视觉盲点的原则增加救生员。

**第十八条** 公共游泳场所应当按照人工游泳场所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天然游泳场所人均水面面积不低于4平方米的标准控制入场游泳人数。

正在场内游泳人员达到上述标准时,公共游泳场所应当及时停止接纳新的游泳人员入场。

**第十九条** 公共游泳场所必须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 (二)不得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并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明示;
- (三)每天进行池水余氯、PH值、温度等检测并予以公布;
- (四)及时维修、维护游泳设施设备;
- (五)妥善保管游泳人员寄存的物品。

**第二十条** 公共游泳场所开展游泳培训,应当依法配备取得相关资格证书的游泳教练员。游泳教练员每人每次所带学员数量,初级班不得超过15人,中高级班不得超过20人。培训时,游泳教练员应当做好学员的安全防范工作。

**第二十一条** 禁止肝炎、重症沙眼、急性出血性结膜炎、中耳炎、肠道传染病、精神病、性病等患者和饮酒者进入公共游泳场所游泳。

12周岁以下或者身高未超过1.3米的未成年人须在成年人的陪同下方可进入公共游泳场所游泳。

**第二十二条** 游泳人员在公共游泳场所游泳,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服从管理人员指挥,在规定时间和区域内活动;
- (二)不得使用脚蹼或者划手掌;
- (三)不得进行跳水、潜泳、打闹等影响游泳安全的活动。

游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公共游泳场所应当给予劝阻和制止;经劝阻无效的,公共游泳场所可以要求游泳人员退场。

**第二十三条** 鼓励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

鼓励游泳人员依法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鼓励游泳协会等具备专业救助能力的社会团体参与人道主义救助。

**第二十四条** 公共游泳场所发生溺水伤亡、传染病或者健康危害事故时,游泳场所管理者

应当及时启动相关应急处置工作预案,并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卫生、公安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处置。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公共游泳场所的突发事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依法对公共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联合检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记录备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公共游泳场所管理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公共游泳活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公共游泳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中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相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经营公共游泳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开放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未按要求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经营者取得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后,公共游泳场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但仍继续开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公共游泳场所在开办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要求安排规定数量和资质的救生员上岗;
- (二)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警示;
- (三)未按规定控制入场人数;
- (四)向游泳人员出租游泳衣、裤、镜;

- (五)向游泳人员出售含酒精的饮料;
- (六)出现不适宜游泳活动的情形时,未停止开放;
- (七)游泳教练员未按规定开展游泳培训。

**第三十二条** 公共游泳场所不符合条件擅自开放,公共游泳场所负责人、工作人员违规操作或者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对游泳人员造成损害的,公共游泳场所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游泳场所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益性公共游泳场所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用于开展游泳活动的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公共游泳场所。

**第三十五条** 游乐嬉水池的开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97号

《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1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1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7年12月1日

## 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数字档案的有效利用，促进数字档案共享，提升数字档案服务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数字档案共享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数字档案是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档案形成单位）收集保存的，可以通过信息网络系统进行传输和在线利用的电子档案或者纸质档案的数字化副本等载体的档案。

本办法所称数字档案共享是指数字档案在标准化、规范化并符合保密要求的基础上，在不同层次、不同部门信息网络系统间实现互联互通并向社会提供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数字档案共享应当遵循统筹规划、规范有序、便民快捷、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数字档案共享工作的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数字档案共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字档案共享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建设管理和监督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构编制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字档案共享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依法收集数字档案，为数字档案共享的互联互通提供更新和维护，并按照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可共享的数字档案。

专业档案馆应当依法收集其专门领域的数字档案，并向福建省数字档案资源中心（以下简

称资源中心)主动提供有关数字档案。

**第七条** 档案形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电子档案和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纸质档案数字化副本。

**第八条**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与数字档案共享的相关工作。

对在数字档案共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数字档案共享体系

**第九条** 建立本省统一的数字档案共享体系,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建设和管理资源中心,构建数字档案共享利用系统,为数字档案共享提供支撑。资源中心应当与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以下简称共享平台)和福建省电子文件交换服务平台实现对接。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数字化建设纳入本行政区域电子政务和信息化建设规划,确保资源中心及其应用系统与共享平台之间的实时联通和同步更新。

**第十一条** 各档案形成单位应当逐步实现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存储,将各类业务系统中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文件向本单位档案管理系统归档,并向资源中心移交。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方志馆及其他有关数字档案的收藏单位,应当主动向资源中心提供有关数字档案。

**第十二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构建数字档案网络系统,建设、配备档案数字化设施、设备,基于省市两级电子政务云计算平台,统筹建立数字档案的目录数据库、全文数据库、专题数据库等数据库。

**第十三条** 数字档案管理软件由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组织开发与维护,并无偿提供给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使用。

档案馆、档案形成单位自行组织开发或者采购的数字档案管理软件,或者已在使用的各类数字档案管理软件,符合数字档案共享条件的,应当实现与资源中心相对接。

**第十四条** 资源中心应当具备下列基本功能:

- (一)联通汇集各档案形成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的相关数字档案;
- (二)处理整合、存储交换各档案形成单位以及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单位提交的数字档案;
- (三)维护数字档案的真实与完整,保障数字档案传输过程中的安全与保密;
- (四)通过综合档案馆提供不同层次的数字档案在线查询与利用服务;
- (五)数字档案利用与共享规划所确定的其他功能。

**第十五条** 各档案形成单位应当建立数字档案共享工作机制,设置共享平台交换接口,基

于电子政务网络,实现本单位办公系统与共享平台之间的互联互通。

**第十六条** 全省施行统一的电子文件形成、归档和电子档案标识、描述、存储、查询、交换、网上传输和管理等方面的标准与规范。具体标准与规范由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与国家标准规范相衔接。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数字档案共享工作的人才队伍建设。综合档案馆应当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数字档案共享工作。

### 第三章 数字档案共享服务

**第十八条** 数字档案共享服务应当遵循分级分类、依法共享、创新应用、精细服务的原则。

**第十九条** 数字档案共享分为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和暂不共享三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形成的、可以公开的数字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形成的、已到法定公开期限可以公开的数字档案;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数字档案;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范围的数字档案;按照规定可以公开的重大活动数字档案,为无条件共享类。

内容敏感、按照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只能提供给特定需求方利用的数字档案,为有条件共享类。

涉及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和其他国家重大利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按照国家规定不宜公开的数字档案,为暂不共享类。

**第二十条** 属于无条件共享类的数字档案,可以直接从共享平台获取;属于有条件共享类的数字档案,应当得到数字档案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权利人的授权方可获取和利用。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统一配置数字档案共享利用系统的接口;对接入数字档案共享利用系统的单位进行确认,并确定使用权限,配发电子统一标识。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和获取授权公开的数字档案,应当提出申请,数字档案提供方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特殊情况不能答复的,经数字档案提供方负责人同意,可延长三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方。

公民可以凭身份证等合法、有效证件在数字档案查询平台进行身份确认后,远程利用记载有关本人婚姻登记、学籍学历、工龄、职称、获奖荣誉、离退休、土地房产权属等证明性数字档案。

**第二十三条** 从共享平台下载生成唯一序列号并经统一电子标识确认的数字档案,具有与纸质档案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综合档案馆应当通过共享平台,采取数据查询模式、直接交换模式、定制处理模式提供数字档案共享服务。

综合档案馆提供数字档案查询服务不得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任何费用。

## 第四章 数字档案共享安全保障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字档案共享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应急处置和灾难恢复机制,加强资源中心的安全管理,完善身份认证、访问控制、信息审计追踪等防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档案形成单位向资源中心提供和上传数字档案之前,应当依法对数字档案进行脱密、脱敏处理。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数字档案共享安全的行为:

- (一)未经授权,对资源中心的应用程序和数据库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二)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破坏数字档案共享利用系统;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字档案序列号等电子标识;
- (四)超出授权范围通过共享方式获取数字档案;
- (五)其他违反数字档案共享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机构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将各类业务系统中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文件向本单位档案管理系统归档的;
- (二)未主动向资源中心移交有关数字档案的;
- (三)未对提供和上传的数字档案进行脱密、脱敏处理的;
- (四)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收取数字档案查询服务费用的。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与市县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5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5日

## 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精神,加快建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宪法和政府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总体要求和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划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形成合理授权、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全面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促进我省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奋力谱写新时代福建发展新篇章。



### (二)改革要求

**1.全面落实中央改革精神。**准确把握中央改革目标取向、政策意图和推进节奏,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维护中央权威。依据中央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结合我省实际,承接和完成自上而下的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做好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确保中央改革精神及时有效落实。

**2.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对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断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3.坚持法治化规范化道路。**在中央决定财政事权的基础上,将省以下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相关制度以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形式规定,逐步实现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法治化、规范化,让行政权力在法律和制度的框架内运行,加快推进依法治省、依法行政。

**4.坚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按照中央部署,先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突破,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在国家相关部门指导下,结合我省实际,选取财政事权划分层级相对明确的领域先行探索开展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全省其他领域划分改革积累经验。要处理好改革与稳定发展、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加强与中央部门的沟通衔接,准确把握各项改革措施出台的时机、力度和节奏,强化省与市县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合力,确保改革扎实推进、务求实效。

### (三)划分原则

**1.体现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在中央授权范围内,合理确定各级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维护全省统一市场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省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省级负责,市县辖区内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县负责,跨设区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省与市县共同负责。

**2.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结合现有省和市县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更多更好发挥市县政府尤其是县级政府组织能力强、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市县财政事权。将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省性基本公共服务确定或上划为省级财政事权。

**3.实现权、责、利相统一。**在中央统一领导下,适宜由省级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上划省级,加强省级财政事权执行能力;适宜由市县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省级部门代市县决策事项,保证市县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明确共同财政事权省与市县各自承担的职责,促进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实施、监督评价各环节在省与市县之间合理安排和有效衔接,做到财政事权履行权责明确和全过程覆盖。

**4.激励市县政府主动作为。**通过有效授权,合理确定市县财政事权,使基本公共服务受益

范围与政府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激励市县政府尽力做好辖区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

**5.做到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属于省级并由省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并由市县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省与市县的支出责任、承担方式及比例。

##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配合做好中央财政事权上划工作

根据中央部署，配合国家相关部门做好已确定为中央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包括国防、外交、国家安全、出入境管理、国防公路、国界河湖治理、全国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国性大通道、全国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上划工作。上划后省以下各级政府原则上不再承担支出责任。对中央委托我省行使的财政事权，我省在委托范围内，以中央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 (二)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划分

**1.适度加强省级财政事权。**坚持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方向，在中央授权的省以下财政事权范围内，加强省级在全省统一市场建设、保持经济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协调发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财政事权，省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省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市县行使的，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后，由省有关职能部门委托市县行使，并制定相应的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予以明确。对省级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市县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

逐步将全省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省性战略性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全省性环境质量监测监察、法院和检察院经费等确定为省级财政事权，加强全省的统一管理，提高全省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2.保障市县履行财政事权。**加强市县政府公共服务、社会管理等职责。将直接面向基层、地域信息强、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由市县提供更方便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的财政事权，赋予市县政府充分自主权，依法保障市县履行财政事权，更好地满足基层基本公共服务需求。市县的财政事权由市县行使，省级依据中央关于地方履行财政事权的规定，对市县的财政事权履行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逐步通过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形式予以明确。

逐步将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城乡社区事务、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建设与维护、地方城乡规划、农村公益事业、村级组织管理、学前教育、高中教育、地方文化遗产保护、群众体育，以及区域内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项目征地拆迁、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财政事权。

**3.减少并规范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对难以明确区分受益范围,但有公共需求且有利于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公共服务,应当明确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针对当前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过多且不够规范的情况,应逐步规范理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照财政事权的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各级政府承担的职责,避免由于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

将地方承担的国道、义务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就业、国家和省级文化遗产保护、粮食安全、大中型公益性水利工程以及跨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等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应逐步减少。考虑到我省区域间发展不平衡以及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仍未完全到位的实际情况,在2020年主要领域改革基本完成之前的过渡期内,有些虽属市县事权但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关键环节以及省委省政府鼓励发展领域,继续作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管理,省级主要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承担部分支出责任,以确保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4.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中央各领域改革进程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立省以下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省级相关职能部门和市县政府要根据中央和省里有关规定,结合改革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划分提出调整、补充和完善建议。对财政事权在省、市、县之间的划分,由于先行改革而与中央后续规定不一致的,要按照中央规定及时调整。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要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改革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各级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在科学评估基础上,统筹研究确定承担主体,将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主体或社会力量承担,将应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做好统筹研究,明确各级财政事权划分。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的,由事权所属单位提出调整建议商省财政厅、编办等部门后报省委省政府批准。

### (三)完善省与市县支出责任划分

**1.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省级的财政事权,应当由省级财政安排经费,省级各部门不得要求市县安排配套经费。省级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市县行使,要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从2018年起,省级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非省级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再安排预算资金。省级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的,该新增支出事项不予安排。

**2.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县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县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经费,其中,设区市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设区市级财政承担经费,县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县级财政承担经费。对市县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上级政府给予一般性转移支付进行

弥补。市县的财政事权如委托省级机构行使,市县政府应负担相应经费。

**3.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区分情况划分支出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属性,以及全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社会保障城乡一体化等总体要求,对体现国民待遇和公民权利、涉及全省统一市场和要素自由流动的财政事权,如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和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基本就业服务、基本生活保障、公共文化等,要参照现有财政保障和省级补助标准,研究制定全省基础标准,并明确省、市、县分担比例。市县在确保省级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可考虑经济、物价水平等因素制定相对较高的本地区标准,并报省级财政及相关部门备案,所需资金自行负担。支出水平超越省级基础标准和财政承受能力的地区,要及时调整相关标准。市县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兜底责任。对受益范围较广、信息获取相对复杂的财政事权,如跨市县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等,根据财政事权外溢程度,由省、市、县按比例或省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省、市、县由各自机构承担相应职责的财政事权,如科技研发等,省、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省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市县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省、市、县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 三、保障和配套措施

#### (一)加强与相关改革的协同配套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与政府机构改革、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以及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相关领域改革紧密相连、不可分割。要将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 (二)明确省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的处理

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省政府裁定。明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省级委托市县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 (三)完善省以下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

结合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考虑省以下各级政府履职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划分省与市县政府间财政收入,形成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清理整合与财政事权划分不相匹配的省对市县转移支付,增强财力薄弱地区尤其是原中央苏区、闽东苏区、革命老区、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重点生态保护区的财力。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转移支付,对保留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甄别,属于市县财政事权的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健全转移支付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转移支付透明度,规范市县对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

#### (四)及时推动相关部门职责调整

各级要结合政府间财政事权调整,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能,实现本级事权在部门间科学、清

晰、高效配置。要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逐步规范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处理好省级政府垂直管理机构与市县政府的职责关系,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 (五)督促市县切实履行财政事权

对属于市县的财政事权,市县必须履行到位,确保基本公共服务的有效提供。省级要在法律法规及中央授权的框架下指导督促市县开展绩效评价,强化市县履行财政事权的责任。

## 四、职责分工和实施步骤

### (一)职责分工

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各方力量,确保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取得实质进展。省财政厅、编办等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国家财税体制改革要求,以及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在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市县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并会同省财政厅、编办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审核批准后实施。中央相关部门提出划分中央与地方相关领域改革实施意见后,省级相应部门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提出省与市县划分具体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

在改革实施过程中,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带来的职能调整以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积极配合推动制订或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关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

各设区市要根据国发〔2016〕49号文和本实施方案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财税体制改革要求和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程,制定设区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并组织推动设区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

### (二)实施步骤

**1.2017年。**落实中央部署,梳理国防、国家安全、外交、公共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目前由地方承担部分支出责任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强与中央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研究制定我省相关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配合中央部门做好相关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上划工作。(国防领域由省军区、省武警总队牵头负责;国家安全领域由省安全厅牵头负责;外交领域由省外办牵头负责;公共安全领域由省公安厅牵头负责)

**2.2017—2018年。**根据中央改革进程,总结我省相关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结合实际,循序渐进,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选取就业、社会保险、基本生活保障、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开展试点。(各领域改革由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详见附件)

**3.2019—2020年。**总结我省开展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全面推进各

领域改革,基本完成主要领域改革,形成较为成熟稳定的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框架和分级财政事权项目清单。各职能部门应当及时梳理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内容,并按法定要求报送省政府以适时制订或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各领域改革由各职能部门牵头负责,总体协调总结工作由省财政厅、编办牵头负责,法规规章制订或修订由省法制办牵头负责)

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国家治理结构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对全面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这项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改革创新精神,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积极稳妥推进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保障。

附件:2017—2018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附件

### 2017—2018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分工表

改革领域	牵头部门
教育	省教育厅
医疗卫生	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管局
环境保护	省环保厅
交通运输	省交通运输厅
就业、社会保险	省人社厅、医保办
基本生活保障	省民政厅
公共体育	省体育局
公共文化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新闻出版广电局
残疾人服务	省残联
住房保障	省住建厅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7〕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7日

## 福建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为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健康福建建设,根据国家《“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健康福建2030”行动规划》和《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编制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十二五”时期是福建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迎来重大历史机遇并取得重大发展成就的五年。我省以国家综合医改试点省建设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以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积极推广三明医改经验,紧紧抓住体制机制改革“硬骨头”,不绕弯子、不回避矛盾,努力在重点领域和环节有所突破,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注重医改顶层设计,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福建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方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医改政策文件,形成较为完善的政策体系。创新医改推进机制,成立以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为正、副组长的省医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在更高层面上统筹协调医改工作,形成医改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的“两会一委”(即省医管会、医保会、卫计委)改革推进机制。整合医保管理体制,成立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政部门,相对独立运作,在整合“三保”的基础上,归拢了药品采购、医疗服务价格等相关职能,解决医保制度碎片化问题。“药价保”职能整合初步建立了公立医院价格补偿机制,以医保支付为手段进行了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医保与价格职能并举开展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并发挥医保对医药行为的全过程监管作用。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成立了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加快“政事分

开、管办分开”的改革进程,借鉴三明院长目标年薪制改革经验,推进公立医院内部绩效、分配、人事及财务等运行机制改革。深化基层医改,推进以基层医疗机构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主的综合改革,开展以三明市为主的县域紧密型医联体试点工作,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广覆盖,促进分级诊疗。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推动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等地发展健康服务产业,积极开展闽台医疗服务对接交流活动,一批台湾合资合作、独资办医项目相继在我省落地,多元办医的格局正在形成。经过努力,全省的改革成效初显,全省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增幅控制在10%以下;个人住院平均医药费用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个人次均门诊费增幅呈下降趋势;医务人员收入有所提升,三明市医务人员年人均收入实现翻番,省属公立医院医务人员工资约为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2016年全省社会办医床位数达到2.32万张。改革实践证明,我省医改方向正确,探索改革路径、办法成效明显,在不大幅度增加财政投入的情况下,以存量改革堵浪费为主要手段,大刀阔斧地进行体制机制改革,向改革要“红利”,走出“三医联动”的有效改革途径,群众就医负担有所缓解,深化医改共识度日益加深。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也是推进健康福建建设的关键时期。但目前我省医药卫生事业存在医疗资源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分布不均衡,人才短缺等问题,不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距离深化医改的总目标,实现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任务,还有不小的距离。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以及疾病谱变化、生态环境和生活方式变化、医药技术创新等,都对深化医改提出了更高要求。当前医改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体制机制改革成为难啃的“硬骨头”,作为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承担着先行先试、改革创新的重任,面对新的形势与挑战,需要认真总结“十二五”医改经验,继续坚持以改革为动力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坚持突出体制机制改革不放松,坚持“三医联动”,增强医改的整体性、系统性和协调性,推动改革从点上突破向广度和纵深度发展。在改革中,不断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增强定力,加强实践与探索,为开创我省“十三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新局面,努力建成符合我省省情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快实现健康福建建设目标而努力。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树立“大健康”理念,坚持问题和目标双导向,突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和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创新,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形成资源配置合理、医疗服务层次分明、医疗机构运行高效的医药卫生新格局,为建设健康福建、实现“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目标提供坚实基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为



目标,坚守底线、补齐短板,始终将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作为首要任务,切实使医改红利惠及城乡居民,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人民群众提供的基本理念,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的职业吸引力和服务能力,以问题为导向推动制度创新和攻坚突破。

**坚持政府主导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相结合。**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坚持政府主导,落实政府责任,适当引进竞争机制。在非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领域,发挥市场活力,加强规范引导,满足多样化、差异化、个性化健康需求。

**坚持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要求,统筹推进管理、价格、支付、薪酬等制度建设,提高政策衔接和系统集成能力。落实部门责任,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形成强大合力。

**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优化供给侧治理能力和要素配置,推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和发展模式转变,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对需求侧进行科学引导,合理划分政府、社会、个人责任,促进社会共治。

**坚持突出重点、试点示范、循序推进。**着力突出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强化医药卫生体制机制创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重点改革的突破性作用和试点带动效应。把握好改革的力度和节奏,注重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 (三)主要目标

按照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加快医疗、医保领域政事分开、管办分开进程,加快建立全民统一医保制度体系,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加快形成医疗卫生事业“大卫生、大健康”的管理格局。到2017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全民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开始形成,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政府办医体制基本理顺,医保、医疗等领域实行政事分开和管办分开,管理体制职责明晰、协调统一,大卫生、大健康管理体制基本形成。

通过深化医改,促使公立医院回归健康发展轨道,全省公立医院医药总收入增幅持续在10%以下,公立医院医务性、药品耗材和检查化验收入达到5:3:2的合理比例,医务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全省人民健康水平将进一步提升,主要健康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居民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78.29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6/10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7‰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6%左右。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

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

### 三、重点任务

“十三五”期间,继续坚持探索“三医联动”有效改革路径,进一步发挥整合后医保体制的基础和杠杆作用,在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药品管理体系改革、分级诊疗、综合监管等重点环节取得新突破。

**(一)推进建立全民统一的医疗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药、价、保”职能深度融合,推进药品采购流通、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收付费改革,实施医药行为全过程监管,加快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水平。

**1.加强医保基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在巩固和完善城镇居民医保与新农合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标准、政策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六统一”的基础上,推进城乡居民医保与城镇职工医保的管理整合,实现统筹层次、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经办“四统一”。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可持续筹资机制,鼓励有条件地区探索建立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适当提高个人缴费在筹资中的比重。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政策,推进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全面巩固医保基金市级统筹,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研究建立职工医保省级调剂金制度,增强基金的共济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完善基本医保制度间转移接续制度,优化异地就医结算,到2017年,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到2020年,建立医保基金调剂平衡机制,稳步提高基本医保实际报销比例。改革医保支付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预算管理原则,建立公开科学动态的医保支付范围和比例的调整机制,进一步缩小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差距。

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保障体系。巩固提升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推进大病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医疗救助体系,统筹集中各类医疗救助资金,做好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的政策衔接,加大对大病患者的救助力度。完善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做到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鼓励发展商业健康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经办服务,在确保基金安全和有效监管的前提下,支持商保机构经办大病保险,推进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部分用于购买个人商业健康保险。鼓励企业和居民通过参加商业健康保险,解决基本医保之外的健康需求。

**2.发挥医保基础杠杆作用。**挤压药品耗材流通和使用环节以及医院“控费”堵浪费所产生的空间,重点提高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腾笼换鸟”实现医疗服务价格科学补偿,促进医院良性发展,同时医保跟进补偿,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探索建立由政府主导、利益相关方参与谈判以及通过制定医保支付标准等,建立合理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改革医疗服务定价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定价,推行按病种收费为主的多种收费方式并存的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模式,2017年在省属公立医院实施100个病种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和支付

改革范围,力争新增500个病种。推进三明市和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州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等全国DRG收付费改革试点。积极推行临床检验基本组合打包收费,规范临床检验项目收费行为。完善鼓励中医药服务提供的价格和支付政策。

**3.建立合理的医疗服务价格体系。**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实施差别化的价格和支付政策,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理顺不同等级医疗机构、不同层次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差价,拉开省、市、县价格差距,拉开不同等级医院的价格差距,拉开不同难易程度的诊疗项目价格差距,拉开不同诊疗水平医生的诊疗价格差距,引导患者合理就医,做到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的有机衔接。完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办法,促进医疗新技术和新手段在我省推广应用,满足临床需求。2020年,逐步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

**4.进一步完善各级医保机构建设。**继续理顺全省医疗保障管理体系,强化各地医疗保障机构职能作用,按照“专门的机构、专业的队伍、精细化管理”要求,配齐配强医疗保障管理工作队伍。积极探索构建大健康管理体制,鼓励有条件地区建立独立设置的医疗保障管理机构,逐步理顺医疗保障与医疗卫生等相关行业管理关系,加快推进医保管办分开,探索建立与大卫生、大健康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医保管理体制。

**(二)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落实政府办医责任,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运行机制、补偿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管办分开,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到2017年,全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现全覆盖,医疗机构费用过快增长得到遏制;到2020年,普遍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1.完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妥善处理医院与政府关系,实行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加快推动政府管理医院方式由直接管理逐步向行业管理转变,强化政府在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等方面职责。进一步完善省属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在巩固提升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作用的基础上,加快管办分开进程,进一步明确省属公立医院管理的专门机构,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管理医院职责。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公立医院管办分开的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积极开展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试点,推动厦门市公立医院发展管理中心进入实质性运作。

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健全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落实内部管理自主权。实行院长负责制,完善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实行院长聘任制和目标年薪制,全面开展院长目标年薪制及考核评价,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2.健全公立医院投入和补偿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办医责任,进一步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政策,建立公立医院由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补偿的

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的投入机制,完善财政补助方式,强化财政补助与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关系。落实政府对公立中医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

**3.改革编制人事管理和薪酬制度。**创新公立医院编制管理方式,在省、市两级探索公立医院不纳入编制管理,实行用人总量控制的管理办法,逐步实现编制使用由审批制向备案制转变。健全岗位管理、公开招聘和人员聘用制度,变身份管理为岗位管理。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实行用人总量控制改革的公立医院,在核定的人员控制总量范围内,由公立医院及其主管部门根据发展需要按规定自主公开招聘人员。

改革公立医院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明确工资总额构成,医院人员工资总额测算仅与医务性收入挂钩。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内部分配办法和绩效考核制度,破除以科室为单位的分配机制,健全以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为重要指标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内,自主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拉开收入差距。

**4.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医院考评机制。**制定以公益性为导向、与公立医院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机构绩效考核应涵盖社会效益、服务提供、综合管理、可持续发展等内容,人员绩效考核突出岗位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难度、风险程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并与医院财政补助、工资总额以及院长任免、薪酬水平等挂钩,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公立医院费用控制监测和考核制度,控制特定药物、高值医用耗材、大型医用设备检查等不合理使用,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完善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公开医院绩效考核、质量安全、收支情况、医疗服务效率和医疗费用等信息。

**5.加强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逐步健全公立医院医疗监测和考核机制,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和全成本核算,推动公立医院实施委派总会计师制度,严格控制公立医院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到2017年,全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增长幅度控制在10%以内,药品耗材收入占比总体控制在43%以内,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开展临床路径管理。到2020年,医药费用增长幅度稳定在合理水平。

**(三)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挤压药品价格虚高空间,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保障医疗机构用药,规范和监管药品合理使用。

**1.深化药品供应保障领域改革。**通过市场倒逼和产业政策引导,推动省内企业提高创新和研发能力,促进做优做强,提高产业集中度。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鼓励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参与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工作,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根据国家要求,在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于201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要开展临床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

2021年前完成一致性评价。推进医保目录、采购目录、储备目录衔接,实现“采用合一”,提高临床需求药品的可获得性。加强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健全短缺药品预警和分级应对机制,建立完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报送、分析、会商制度,动态掌握重点企业生产情况,统筹采取定点生产、药品储备等措施确保药品市场供应。

**2.建立以医保支付为基础的药品采购机制。**建立动态和开放的药品采购平台,完善药品采购目录阳光遴选办法,统一药品目录编码,将药品分成治疗性、辅助性和营养性三类,试行不同的医保支付政策。按照“按需而设、为用而采、价格真实、去除灰色”原则,采用通用名称、通用剂型、通用规格、通用包装竞价办法,实施药品最高销售限价和医保支付结算价。开展高值医用耗材、检验检测试剂、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规范和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统一高值医用耗材编码标准,确保高值医用耗材采购各环节在阳光下运行。

完善药品带量议价采购激励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在省级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的基础上,进一步与药品供应商进行带量谈判议价,降低药品采购价格。调动医疗机构作为药品采购责任主体的积极性,建立“超支自付、结余留用”激励机制,药品带量议价采购低于最高销售限价所产生的差价收入,原则上主要用于提高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另行核增单位工资总额。

改革药品货款结算机制。建立医保统一结算药品货款制度,由医保经办部门与药械供货企业先行代为阳光结算货款,切断定点医疗机构与药械供货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纠正和防止医院、药品供应商、医保部门之间货款结算“三角债”问题。

**3.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发展药品现代物流,鼓励区域药品配送城乡一体化,推动流通企业向智慧型医药服务商转型,建设和完善供应链集成系统,支持流通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开展服务。应用流通大数据,拓展增值服务深度和广度,引导产业发展。支持药品、耗材零售企业开展多元化、差异化经营。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型业态。支持药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通过协同物流、共同配送等方式,实现企业间冷链资源互联互通。

严格执行药品购销“两票制”。在全省全面推行药品采购“两票制”,鼓励实行“一票制”,实行“招生产企业,实行统一配送”的模式,推行集团化配送。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加强“两票制”落实的监督检查,将不执行“两票制”的生产和配送企业列入福建省医疗保障管理系统“黑名单”。

**4.规范和监管药品合理使用。**巩固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所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成果,完善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坚持基本用药主导地位。全面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兼顾基本药物目录与医保目录的衔接,做好基本药物配送工作。公立医疗机构要全面配备、优

先使用基本药物,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的比例,促进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强化药物使用监管,推进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使用情况公开,落实国家临床用药综合评价工作,探索将评价结果作为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制定临床用药指南的重要参考。

逐步推进医药分开。医疗机构要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并主动向患者提供处方,不限制处方外流。探索医院门诊患者多渠道购药,患者可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医保结算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实时共享。探索实行特殊病种等门诊患者在医保定点药店购药,享受和在定点医疗机构购药同等的医保报销政策。具备条件的可探索将门诊药房从医疗机构剥离。

充分发挥药师在合理用药方面的作用。探索建立医院总药师制度,完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药师管理制度,结合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探索设立药事服务费等合理补偿途径,并做好与医保等政策的衔接,体现药事服务价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必须配备临床药师,促进药师下临床,充分发挥药师在处方审核与调剂、临床用药指导、规范用药等方面的作用。探索药师多点执业,强化数字身份管理。

**(四)建立科学的分级诊疗制度。**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建立不同层级和类别医疗机构分工协作机制。全面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加强县域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快高水平医院建设,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推进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到2017年,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到2020年,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逐步形成,县域内就诊率力争达到90%以上。

**1.健全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加快建设体系完整、覆盖城乡的分级诊疗体系。合理控制公立综合性医院数量和规模。组织实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福建)医疗卫生改革促进项目。加大对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投入,重点加强县级公立医院建设,建设县域医疗服务技术、协作、信息三大平台。大力推进面向基层、偏远和欠发达地区的远程医疗服务。加快高水平医院建设,充分发挥高水平医院的龙头引领和示范效应,带动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加强儿科、产科、精神科等“补短板”建设,继续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和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将部队医院全面纳入分级诊疗体系。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达到95%,县(市、区)远程医疗服务和基层医疗机构分级诊疗信息系统覆盖率达到80%,力争所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乡镇卫生院及70%的村卫生所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同时具备相应的医疗康复能力。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的功能定位,建立目标明确,权责清晰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和纵向流动。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医保支付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调动三级公立医院参与分级诊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确医疗机构急慢分治服务流程,畅通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间转诊渠道,以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分级诊疗为突破口,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为患者提供科学、适宜、连续性的诊疗服务,推动形成“小病在基层、大病到医院、康复回基层”的合理就医格局。到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力争达到65%以上。

分级诊疗体系下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表

机 构	功能定位
省市三级公立医院	主要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承担科研教学任务。承担对县级医院的帮扶任务。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含民族医药,下同)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服务和中医优势病种的中医门诊诊疗服务。
省市二级公立医院	接收三级医院转诊的急性病恢复期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症稳定期患者。
县级公立医院	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危重症患者抢救和疑难复杂疾病向上转诊服务。县级中医医院充分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提供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向上转诊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康复医院、护理院等	提供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疗服务。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慢性病、老年病、晚期肿瘤、康复期等患者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

**2.全面深化基层综合改革。**强化县级办医领导体制改革,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设立公立医疗机构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县域内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借鉴和推广三明市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经验,以改革医院内部分配制度为突破口,建立院长目标年薪制和全员目标年薪制,完善工资总额、绩效分配、人事编制和财务管理等制度,提高县级公立医院管理运行效率。

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运行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法人主体地位,落实人事、经营、分配等方面自主权。实行院长(主任)目标年薪制,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资总量构成。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在县级卫计部门设立基层卫技人员管理服务保障中心,探索卫生技术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加强编制动态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在核定编制数内,采取入编和占编不入编两种方式聘用人员。建立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模式,2017年完成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设立全覆盖,2018年基本完成村卫生所达标建设。

**3.推进医疗联合体建设。**鼓励打破行政区域壁垒,以医保支付为纽带建立紧密型医疗联合体,以资源共享和人才下沉为导向,建立医联体内部人、财、物统一管理机制,使医疗联合体成为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服务共同体、管理共同体。通过医师多点执业、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物配备、医疗联合体实行医保总额包干等方式,引导医疗联合体内部形成顺畅的转诊机制。推进三明市全面开展县域紧密型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到2017年底,每个设区市至少要建成一个县(市、区)紧密型的医联体。推动厦门市加快城市医疗集团建设,采取“院办院管”的

形式,统筹安排市区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组建医联体。推进省、市三级医院以医院优势专科和特色专科为支撑,充分发挥省级临床医学中心、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的辐射带动作用,组建区域专科联盟,构建专科协作服务网络。到2020年,全省所有二级公立医院和公办基层医疗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建设,在医联体内部形成激励共享机制,扩大优质资源覆盖范围,建立较为完善的医联体体系。

**4.建立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在签约服务的方式、内容、收付费项目、考核激励机制和技术支持等方面实现突破,优先覆盖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人群,以及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到2017年全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60%以上。到2020年力争将签约服务扩大到全人群,基本实现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全覆盖。建立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为主,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为辅的家庭医生队伍,通过利益导向,鼓励吸引城市医院专科医生到基层服务。明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建立健全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由医保基金、基本公共卫生经费和签约居民付费分担。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向签约服务的医务人员倾斜。兼职专科医师签约报酬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专科医师提供签约服务的实际工作时间、签约服务量和工作业绩等,经与专科医师协商,通过协议方式确定薪资报酬。

**(五)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与医药卫生事业发展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高综合监管效率和水平,推进监管法制化和规范化,建立健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运行规范、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长效机制。到2020年,形成比较完善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对各级分类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实现100%覆盖。

**1.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推进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确需要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建立清单制度并向社会公示。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机制和监管方式,更加注重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监管效能。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医疗卫生机构转变服务模式,改善服务质量。

**2.构建多元化的监管体系。**完善政府监管主导、第三方广泛参与、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和社会监督为补充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部门联动,加大监管力度,切实防止和减少损害群众健康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内涵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所有医疗机构门诊、住院诊疗行为和费用开展全程监管和智能审核。做好与全国药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衔接,公开价格、质量等信息。建立健全社会共治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宣传教育力度,拓宽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

**3.强化全行业综合监管。**健全医药卫生地方立法,推动监管重心转向全行业监管。建立违法违纪“黑名单”制度,对进入“黑名单”的机构和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坚决曝光。健全医疗机构绩效考评制度,确保医疗机构的功能任务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要求。加强



临床路径管理,完善技术规范,提高诊疗行为透明度。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财务运营等方面监管,加强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加强医疗养生节目和医疗广告监管,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

完善基本医保基金监管制度,强化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稽核和监管。建立专门的稽核队伍,对医疗行为实行日常稽核与重点检查、现场巡查督查和信息系统稽核相结合,加大对医疗行为的监督与约束,规范临床诊疗行为;定期编制城镇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基金收支情况报表,开展基金运行情况的动态分析,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

**(六)加快推进社会资本办医。**建立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办医新格局,健全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到2017年,初步形成多元办医格局,全省社会办医床位数力争达到全省医院床位数的20%左右;到2020年,基本形成多元办医格局,社会办医床位数占比提高到25%左右。

**1.放宽社会资本办医准入。**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养老机构、慈善机构、保险机构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具有办医经验、拥有医疗资源优势的企业和集团举办医疗机构。发挥福建地缘优势,吸引港澳台企业投资民营医院,鼓励与外资合作开办民营医院,开展国际知名品牌医院兴办合资合作实体试点。支持并优先选择社会信誉好、具有较强管理服务能力的社会力量,通过合资、合作、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参与部分公立医院的改制重组,采取政府和社会力量合作(PPP)等方式,发展混合所有制医院。允许公立医院根据规划和需求,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公立医院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和品牌等方面与社会办医开展合作。支持和推动三明、莆田等地发展健康产业园区,加快福州、厦门、泉州等地社会资本办医步伐。

**2.改善社会资本办医执业环境。**支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引导营利性医疗机构走高端化、多样化和差别化的发展路子。执行与公立医院统一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的协议条件和签约时限。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将社会资本办医所需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落实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用水、用电、用气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建立财税扶持社会资本办医机制,设立专项奖励补助资金,在医疗机构持续运营、重点专科建设、公共卫生等方面进行补助,支持社会急需的康复、护理、养老等非营利性社会资本办医的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健康服务业。支持非公立医疗机构引进和培养人才,对社会力量办营利性医院在重点专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地位评定等给予公平政策。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加快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整合各类健康信息化资源,发挥信息化在医改领域的支撑作用。加强卫生人才建设,强化医教协同,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推进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改革,建立基本完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

**1.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化建设。**结合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东南中心项目实施,加快推进人口健康信息、数字化医院、公共卫生、综合管理等信息化建设。到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档案数据

库、电子病历数据库和全员人口数据库基本建成,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进一步健全,实现与国家平台互联互通,跨省市诊疗信息全面共享。初步建立起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综合管理等业务应用系统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普遍推广“互联网+医疗”技术的应用,发展在线咨询、远程医疗等服务,推动分级诊疗和智慧健康管理。建设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三甲医院全部实现数字化管理。加强对医院业务和财务实时数据的动态监测分析,助力医院精细化运行和部门监管。

整合基本医保信息系统。在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经办机构整合的基础上,推进基本医保信息系统改造,将现有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信息系统整合为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实现统一参保权益记录、统一目录编码、统一就医接口标准、统一疾病编码管理以及统一定点服务机构编码管理。整合现有各类医疗保障信息资源,完善基本医保、药品采购、医药价格、电子结算、投诉举报等服务功能,做好医疗救助、大病保险与基本医保信息系统的衔接,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服务平台。

**2.健全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和激励评价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完善由院校培养、毕业后教育、继续教育三阶段有机衔接的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加强医教协同,充分发挥福建医科大学、福建中医药大学的龙头作用,调整优化医学院校布局结构,挖掘培养潜能,适度扩大医学教育资源,积极创造条件支持莆田学院医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的医学类普通本科高校,支持有条件的本科院校整合相关医学教育资源举办二级医学院,支持医药卫生类职业院校做专做特。围绕医疗“创双高”工程和“补短板”,加强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力度。完善毕业后教育制度,所有新进临床医疗岗位的医师均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大力推进全科医生制度建设,到2020年,完成住院医师、全科医生培训1.2万人,初步建立起充满生机和活力的全科医生制度,基本实现城乡每万名居民有2名合格的全科医生。实施中医药传承与创新人才工程,完善中医药师承教育制度,开展师承教育与专业学位衔接试点。

创新卫生人才使用机制,完善岗位分类设置,实行全员聘用制度。改善从业环境和薪酬待遇,促进医疗资源向基层和农村流动。允许公立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直接挂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符合卫生人才特点的科学化、社会化评价机制。建立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机制,完善城市卫技人员对口支援农村工作,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体系。

**3.推动公共卫生服务模式改革。**加强重大疾病防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探索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公共卫生服务效果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项目实施的指导和考核作用,探索建立第三方考

核机制,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考核评价结果与服务经费拨付挂钩。建立健全对专业公共卫生人员的激励机制,完善对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补偿机制。深化流动人口“一盘棋”机制建设,加强统计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推动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到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基本完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事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完善医改工作推进机制,健全问责制度,以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和可检验的成果为抓手,督促落实重点改革任务。切实加强形势研判和风险控制,开展地区间的经验交流,加强典型经验的总结推广。

(二)落实政府责任。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总体要求,以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规划为引领,多渠道筹集医改所需资金。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分级保障体制,明确各级政府投入责任,重点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力度,对公立医院投入重点向县级倾斜,建立医疗卫生政府投入长效机制。

(三)强化监督评估。增强医改监测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将监测结果充分运用到政策制定、执行、督查、整改全过程。提高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队伍工作能力,提高改革的领导力和执行力,提高医改工作效率和质量。对医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和定期督查通报,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适时调整规划目标,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推进规划有效实施,深入基层,掌握实情,问计于民,形成上下良性互动、各个环节全面行动的局面。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建立医改任务考核奖惩制度。

(四)强化社会参与。发挥社会多种力量参与医改和卫生事业发展。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制定分步骤、分阶段的宣传方案,做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特别是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医保政策解读,及时解答和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广泛开展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干部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水平,确保改革顺利推进。发挥医务人员改革主力军作用,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积极性。大力宣传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 2017年《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 主要文件目录分类索引

### 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2017年1月1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于伟国 (第5期)

关于福建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2017年1月1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5期)

关于福建省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17年1月18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第5期)

### 政府规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83号 第6期)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省政府令第184号 第6期)

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 (省政府令第18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对民用小型航空器和空飘物采取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86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重大国际性活动临时性行政措施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87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88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促进快递行业发展办法》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89号 第15期)

福建省农村扶贫开发办法 (省政府令第190号 第16期)

福建省射钉器射钉弹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省政府令第191号 第21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92号 第29期)  
福建省国有林场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93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5号 第3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涉及“放管服”改革规章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196号 第36期)  
福建省数字档案共享管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97号 第36期)

### 计划体改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平潭国际旅游岛建设方案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2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新区发展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0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3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石墨烯技术研发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9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福建省开展售电侧改革试点复函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2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省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闽政〔2016〕69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福建省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的通知  
(闽政〔2017〕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0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数字福建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7〕34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福建省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2017〕14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4项省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50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31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51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

- (闽政〔2017〕15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的通知  
(闽政办〔2017〕44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54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  
(闽政〔2017〕21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挥价格机制作用促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的意见  
(闽政〔2017〕22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有线数字电视整体转换攻坚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7〕87号 第2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减权放权事项监管责任清单的通知  
(闽政办〔2017〕96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97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改革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7〕41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厦高铁土地综合开发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44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中长期铁路网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6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2017〕45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4号 第34期)

### 经济贸易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6〕60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1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67号 第3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 省数字办关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运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0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96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安全生产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7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8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部分省际和市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6〕118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8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实体零售创新转型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6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产业分析推进工作机制的意见 (闽政办〔2016〕207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综合交通运输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6〕39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0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3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有关问题治理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的通报 (闽政文〔2017〕31号 第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7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部分市际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7〕4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1号 第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闽政办〔2017〕22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8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7〕29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2017年全省工业稳增长调结构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13号 第1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高速公路通行费支持物流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办〔2017〕41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整治行动的通知 (闽政办〔2017〕47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招商引资工作中依法履约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闽政办〔2017〕52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厦漳大桥公安检查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7〕27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闽政〔2017〕19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7〕56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57号 第1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6年度福建名牌产品的通知 (闽政文〔2017〕224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60号 第1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若干意见 (闽政〔2017〕2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25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闽政〔2017〕27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管理优化服务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69号 第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闽政办〔2017〕77号 第22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瑞云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5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港白马港区平岗作业区4号、5号泊位及6号泊位陆域部分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8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发展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83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石墨烯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84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2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7〕89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立高速公路网南平联络线延平夏道等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17〕43号 第2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联络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8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扩大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领域消费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92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32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3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2017〕36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38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6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10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7—2018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0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高网厦沙线安溪至沙县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3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0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农村公路管理体制机制的意见  
(闽政〔2017〕50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有效投资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3号 第35期)

### 国土城建环保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6〕61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6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8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市2015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19号 第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 (闽政〔2016〕63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城关至蕉城界公路工程东山至南门楼段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0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五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1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建宁县溪源乡上坪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6〕423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秀屿区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30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凤阳镇至联八线(大韩村)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31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2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福建省培育发展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85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303线屏南界至建瓯柳坑(屏南界至玉山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42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四线(G355)安溪县南翼新城过境段新建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48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龙狮路(龙湖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6〕45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闽政〔2017〕2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横十一线东山县宫前至山只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6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游洋互通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7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海沧区和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平和县九峰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21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王家洲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2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漳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3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24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5号 第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山岭兜经赤门、巨口接樟湖库区大桥公路一期工程

- 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溪北洋)至赛岐快速通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7〕6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沈海复线福安至蕉城漳湾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44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龙海浮宫至许林头段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4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7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闽侯县自来水公司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48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意见  
(闽政办〔2017〕12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洋中镇至横五线(汤川赤墓村)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51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25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3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闽政〔2017〕12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安瓜溪杪楞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3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卧龙-南屏山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4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泉厦漳城市联盟路泉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闽政文〔2017〕130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31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龙岩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32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联六线漳州龙文区过境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0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联七线)公路柘荣城关至柘泰交界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1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培育发展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7号 第1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上杭县2016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7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晋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8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道纵八线建宁福新至长吉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49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南靖县书洋镇塔下村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52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纵五线永定区坎市新罗经抚市华丰至杏坑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58号 第1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16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古武线永定至上杭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63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港城大道一期巷内隧道及连接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78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福州市义序水厂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179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16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0号 第1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五线大田县境湖美湖上至均溪周田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6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59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顺昌县元坑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95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公路福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96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防洪工程南平段(五期)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97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苏平路(坛西大道至环岛君山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  
批复  
(闽政文〔2017〕198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17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11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至炎陵高速公路永泰梧桐至尤溪中仙段(三明市境内)工程建设  
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45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漳州云霄至平和(闽粤界)高速公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47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宁德市蕉城区霍童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  
批复  
(闽政文〔2017〕252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长乐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263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江水口水电站枢纽坝下水位治理与通航改善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6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永泰县三环路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67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京台线长乐松下至平潭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  
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3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0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81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2017年修订)》的通知  
(闽政〔2017〕30号 第25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市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81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龙江流域水污染整治工程(玉塘村河道整治)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4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6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关指标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9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完善南安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1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和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4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5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17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3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开发边界划定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0号 第2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文〔2017〕306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43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清水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7—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8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7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7〕32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一品一码”全过程追溯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6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沿海大通道龙海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0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纵三线仙游境内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1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武夷新区绕城高速公路将口至童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十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33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17年度第二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8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木兰大道仙游盖尾石马至榜头昆仑段公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2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纵五线大田境内段梅山德州至梅山香坪段公路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97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各类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3号 第3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霞浦县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3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横十一线(原省道309线)武平县城关过境线(长坑至风吹口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4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205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5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2号 第3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7年度第十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09号 第3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36号 第35期)

### 农林水渔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7年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9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4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通知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闽政办〔2016〕21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212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9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大樟流域综合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  
(闽政文〔2017〕35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闽政文〔2017〕114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7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30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8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培育发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市场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9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46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级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7〕6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福建省农村金融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48号 第1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51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林业碳汇交易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55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新创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62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精准扶贫医疗叠加保险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64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

- (闽政办〔2017〕90号 第2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七大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7〕31号 第2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龙江—厦门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5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8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2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水稻生产功能区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6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1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2017年度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8号 第3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2018年国土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1号 第34期)

### 财税金融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6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3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绿色金融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20号 第1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信联社关于福建农信普惠金融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63号 第2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5号 第2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不良校园网贷整治六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88号 第24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7号 第3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39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0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1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3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落实有关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给予激励支持的意见

(闽政办〔2017〕118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林业金融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5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51号 第36期)

### 外经侨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四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6〕64号 第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意见》的决定

(闽政〔2017〕7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用我省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增外贸作业点的通知

(闽政文〔2017〕101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10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投资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4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五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7〕33号 第2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42号 第31期)

### 公安司法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法治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8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2017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1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7〕5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 省民政厅关于实施标准地址二维码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2017〕36号 第1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运用第三方评估清理成果做好省级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修改废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32号 第1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86号 第23期)

### 民政人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冯章帮等同志福建省见义勇为模范的决定  
(闽政文〔2016〕444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号 第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2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7〕13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6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的通知  
(闽政文〔2017〕52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十三五”促进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18号 第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16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成效明显地方予以表扬激励通报的通知 (闽政办〔2017〕53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人社厅 省公务员局2017—2020年福建省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通知 (闽政办〔2017〕58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67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机构健康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68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福建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7〕28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78号 第2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我省第七批援藏、第六批援疆和第九批援宁工作队记功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7〕295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吴山乡和华兴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6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联合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7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寿宁县清源乡撤乡设镇的批复 (闽政文〔2017〕318号 第3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十届福建省友谊奖获得者的决定 (闽政文〔2017〕320号 第30期)

### 教科文卫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增补清源山锡兰侨民墓地、土坑村古建筑群为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批复 (闽政文〔2016〕417号 第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福建省国防教育基地的通知 (闽政〔2016〕65号 第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191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等部门关于扶持县级党校行政学校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3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4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众创空间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 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6〕195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医疗保障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0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6〕209号 第4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闽政〔2017〕1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4号 第6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5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计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 (闽政办〔2017〕10号 第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闽政〔2017〕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宁德市旅游局更名为宁德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56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龙岩市旅游局更名为龙岩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57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南平市旅游局更名为南平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5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漳州市旅游局更名为漳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59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武平县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98号 第8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国家创新型省份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9号 第9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11号 第1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厦门市旅游局更名为厦门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7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福州市旅游局更名为福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8号 第1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闽政文〔2017〕133号 第12期)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闽政〔2017〕17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落实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近期若干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49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17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闽政办〔2017〕50号 第1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旅游局更名为福建省旅游发展委员会的通知  
(闽政文〔2017〕181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在南平市设立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7〕183号 第1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康复产业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2017〕23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莆田市旅游局更名为莆田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199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六届中华优秀出版物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7〕200号 第1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61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聘任邹自振等29位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函  
(闽政办函〔2017〕34号 第20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加挂南平市文物局牌子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7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福建省代表团的通知  
(闽政办〔2017〕91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将三明市旅游局更名为三明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的批复  
(闽政文〔2017〕300号 第26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99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贯彻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7号 第2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闽政文〔2017〕304号 第29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4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5号 第3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海峡两岸(厦门)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17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7〕119号 第32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7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第二十七届中国新闻奖福建省获奖作品的决定

(闽政文〔2017〕398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2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7号 第3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以用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意见

(闽政〔2017〕48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49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山区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十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7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7—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138号 第3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

(闽政〔2017〕53号 第36期)

### 行政事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6〕6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186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第二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 本刊年度目录索引

- (闽政办函〔2016〕112号 第3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国福建”政府门户网站2017年上半年“在线访谈”栏目活动安排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6〕113号 第3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信息查阅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6〕202号 第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6年度全省政府网站绩效考核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7〕5号 第8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服务APP统一平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31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7年第一次全省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 (闽政办函〔2017〕19号 第1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任务分工的通知 (闽政办〔2017〕35号 第1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闽政办〔2017〕45号 第1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闽政办〔2017〕65号 第21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失效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 (闽政〔2017〕26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电子证照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74号 第22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电子政务绩效考核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7〕51号 第25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17〕98号 第27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126号 第33期)